

113 學年度嘉義縣下轄國小自然科學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為了達成核心素養，故課程教學單元及重點之規劃首重學生的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各年級自然領域教學計畫內容含課程目標、核心素養、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而教學設計也適合學生能力。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各年級自然領域課程之內容，符合課綱及教育處所規定內含項目。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內容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例如：3年級學物體受力可能會產生形狀或運動狀態變化，5年級則學習物體受到多個力的作用後仍可能保持平衡。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課程的邏輯關聯將核心素養緊扣著教學重

								點，並掌控教學進度，進而以多元評量方式達成教學目標。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本校各年段在自然主題探究下，皆進行跨領域教學。例如：中年級的自然課程則跨越語文與以及環境教育議題。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規劃與設計課程時，會參考教育部出版資料，並配合本校課程願景-「溫馨、快樂、希望」，蒐集相關教學資源，豐富學生學習的成就。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對於課程之規劃與設計，全校老師100%參與教師專業社群，透過共備討論，產出共識，進而提交課發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校依教師專長排課，在師資上已做妥善的安排自然科專長教師任教，學生受惠。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學校校長主任教師定期舉辦相關課程專業成長研習，並不

								定期參與外界辦理新課程研習。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能參與自然領域課程會議，共同備課、觀議課，熟悉任教的課程計畫與教學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完成備查後，置於校網公開分享。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召開教科書會議選用自然領域版本，自編教材能達到教學目標並完成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自然領域教學場地設備完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教師能規劃戶外教學、競賽活動，期末展演等方式，促進學習。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依計畫安排教學活動，達成精熟學習與學習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依照教學現場狀況與學生特質，採教學適性化，調整教學策略。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學生人數不多，在不斷的演練中發現需要及時進行調整與補救。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自然領域教師能參與領域課程會議，共同備課、觀議

									課，與其他領域科目教師進行專業對話。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能達成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非自然領域之其他教師們也能參與自然領域辦理的相關活動。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可看見各年級學童具有持續進展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6月25日	評鑑者簽名	
------	-----------	-------	---